

2007

玄奘大學法律叢書系列 4

兩岸國際私法 研討會論文集

賴來焜 編



2007年

兩岸國際私法 研討會
論文集

賴來焜 編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論文集. 2007／賴來焜編.

-- 初版. -- [新竹市]：玄奘大學法律學院，

2007.11

面：公分

ISBN 978-957-29450-8-7（平裝）

1. 國際私法 2. 文集

579.907

96019701

2007年

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 論文集

5D115PA

2008年3月初版第1刷

編者	賴來焜
出版者	玄奘大學法律學院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29450-8-7

序

壹、緣起

隨著海峽兩岸開放交流，認識愈來愈多大陸法政專家學者與實務長才。尤其在我的老本行國際私法學界的朋友們，我們一起討論大陸版《國際私法示範法》，每年國際私法年會成為一年相聚良機，例如在大連、上海、蘇州、長沙、西安、武漢、黃山、揚州、重慶、瀋陽等年會中，與老朋友、新朋友們討論學習在一起，旅遊體驗在一起。尤其每年武漢大學國際私法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有幸為答辯委員（口試委員），懷著「先睹為快」心情，與年輕學者們討論、詢問、辯論，分享初獲碩士與博士的喜悅。十餘年來講座、答辯、討論、座談與交流，感覺日子充實很多，感恩！

貳、《第一屆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玄奘大學（台北）

二〇〇五年六月間為搭起兩岸國際私法學會交流之平台，由玄奘大學法學院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迎來大陸十一位貴賓學者，台灣有數十位專家學者與會，誠如大陸國際私法學會會長黃進博士所說，此次學術活動開創了「三個第一」：第一次在台灣舉行兩岸國際私法會議、第一次大陸國際私法學會組團訪問台灣、第一次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同仁齊聚召開專門探討國際私法問題，為本次會議賦予最深切之意義。

參、《第二屆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武漢大學（武漢） 與中國政法大學（北京）

二〇〇六年六月下旬受大陸國際私法學會之委託，由我邀請台灣國際私法訪問團團員有十六人，由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在武漢大學主辦《2006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由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私法研

究所主辦《2006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前沿問題學術研討會》，在武漢時大陸有二十七位學者參與，在北京時大陸有二十三位學者參與主持、報告、討論。會後參訪長江三峽、武漢省博館、北京故宮、長城、定陵、天壇，會議熱鬧圓滿成功！

肆、《第三屆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玄奘大學（台北）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十七日在台北舉行了《2007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大陸國際私法學會由原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博士導師，現湖南師範大學終身教授、學會副會長——李雙元教授領銜的十四位專家學者，台灣有二十七位專家學者參與主持、報告、評論，蒐集報告計有二十三篇論文，分別就國際私法之基本問題、國際商務仲裁法學、國際民事訴訟法學、航空國際私法法學、歐盟國際私法與兩岸區際法律衝突問題，吾見其為國際私法上重要問題，且論述詳實、引註豐富、見解新穎，特集為論文集，一則表現歷史傳承與繼續之意義，本冊為第三屆，期許生生不息；二則為免散失，集為成冊，方便學界援引，擴大兩岸學界交流效果，表明舉辦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的意義與精神，故樂為序文。

伍、任重道遠：交流平台

又自二〇〇六年起分別接任「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青年工商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籌組「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工作，希望對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工商交流、企業交流、文化交流、政治交流、宗教交流貢獻棉薄之力，尤其對律師、建築師、會計師、醫師、專利代理、景觀設計、工程結構等十師專門職業考試與就業、兩岸婚姻、繼承、航空、就學、台商權益保護、甚至中國砂石進口問題均是現在與未來正在努力的工作。

陸、感謝與祝福

感謝對二〇〇七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貢獻的海峽兩岸交流協會廖正豪理事長、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陳進丁董事長、新竹市林正則市長、新竹縣鄭永金縣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魏憶龍會長、中租迪和蔡鴻成先生、漢光教育基金會賴郁芬執行長、許志淞董事長，尤其馬漢寶大法官、劉鐵錚大法官之全程參與研討會與設宴款待專家學者。感謝玄奘大學法律系主任鍾秉正博士及全體老師、秘書劉佳沛小姐與助理王克誠先生之對行政與會務之努力與辛勞，辛苦了！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會有了第三次兩會之交流，我願集資將每次會議論文集為《兩岸國際私法研討會論文集》，生生不息，期許來年相聚，並以本書獻給大陸國際私法學會之副會長，本次會議之團長：李雙元博士導師、終身教授八秩晉一華誕，以介眉壽。

恭祝 李老師 松柏長青 萬壽無疆

賴來焜

于台灣新竹玄奘大學
二〇〇七年年中

目 錄

序

- 涉外消費契約之準據法.....廖蕙玟／ 1
- 枉法裁決罪批判.....宋連斌／ 17
- 開放方式的選法理論.....林恩瑋／ 37
- 論跨國訴訟中的臨時性保護措施.....宣增益／ 61
- 兩岸民事平行訴訟問題及其解決方法探析.....賴紫寧／ 87
- 海峽兩岸收養法律衝突的解決路徑.....蔣新苗／ 109
- 台灣涉陸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區際衝突法.....伍偉華／ 147
- 海峽兩岸衝突法中的法律規避研析.....于 飛／ 175
- 確定仲裁員責任制度的法理思考
——兼評述中國仲裁員責任制度.....劉曉紅／ 201
- 海峽兩岸間商事爭議的仲裁解決.....韓 健／ 219
- 論國際商事仲裁裁決撤銷權的歸屬.....姜茹嬌／ 241
- 涉外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李沅樺／ 259
- 涉外婚姻訴訟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暨
外國離婚裁判之承認.....蔡華凱／ 289

• 訴訟上爭點整理與涉外財產案件之審理.....	賴淳良／	339
• 國際私法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之研究 ——以契約運用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之界線 為中心.....	吳光平／	371
• 二十一世紀國際航空私法的新發展 ——關於1999年《蒙特利爾公約》航空運輸 責任立法的評論與分析.....	王 瀚／	435
• 國際航空運輸合同法律適用探究.....	朱子勤／	473
• 歐美民事司法互助研究.....	蔡佩芬／	487
• 歐盟國際私法上的公序問題.....	許耀明／	511
• 大陸地區國際私法立法理念論略.....	劉想樹／	557
• UNCITRAL擔保交易法律衝突規則研究.....	趙建文／	573
• 怎樣理解和實現國際私法上的「衝突正義」和 「實質正義」？.....	熊育輝、李雙元／	627
• 「一國數法」中個別法域之地位.....	陳豐榮／	643
• 2007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659
• 2007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台灣學者名冊		661
• 2007年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大陸學者名冊		662

涉外消費契約之準據法*

廖蕙玟**

壹、緒 論

消費契約為債之契約之一種，現今世界各國關於涉外債之契約準據法之連繫因素，均承認有主觀連繫因素與客觀連繫因素。主觀連繫因素乃契約當事人之意思，亦即由契約當事人以意思表示選定契約之準據法，此連繫因素在國際私法上稱之為當事人自治原則（party autonomy; Parteiautonomie），乃涉外債之契約第一順位之連繫因素；涉外債之契約之當事人無選法之意思表示或選法之意思不明時，方依據其他客觀存在之案件相關事實決定該契約之準據法，此為客觀連繫因素。

然而，由法律發展之歷程觀察，當事人自治原則普遍成為各國涉外債之契約準據法第一順位之連繫因素，始自20世紀；在此之前，多從客觀連繫因素。當事人自治原則雖早在16世紀即由法國學者杜姆藍氏（Charles Dumoulin）提出¹，然而，未於短時間內被各國廣泛接受。截至19世紀中葉，德國之涉外債之契約準據法仍以締約地為連繫因素²；其後受該國法學大師薩維尼氏（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之影響，以履行地為連繫因素³；19世紀末葉

* 此研討會論文於研討會後將再參酌主持人、與談人以及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改之，未經作者同意，請暫勿引用。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¹ 曾陳明汝，國際私法原理，六版，自版，1998年，頁20、336。

² Kreuzer, F. Karl, Das internationale Privatrecht des Warenkaufs in der deutschen Rechtsprechung, Berlin · Frankfurt/M, 1964, S. 22.

³ Savigny, Friedrich Car von,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d. VIII, unveränderter Nachdruck der Ausgabe von 1849, Darmstadt 1956, S. 206 ff./246 ff.

德國雖逐漸有學者接受涉外債之契約之準據法選定有當事人自治原則之適用，然而，亦有學者持反對之見解，擔心當事人自由選法之結果，可能對於弱勢一方之當事人不利；歷經爭論，德國法院於20世紀初方逐漸於判決中承認當事人得自由選法⁴。美國對此原則雖於20世紀初仍有爭議，然而，最遲於20世紀中葉，該國學者與判決亦普遍接受之⁵。當事人自治原則於20世紀普遍被世界各國接受，成為國際性債之契約選定準據法之最高指導原則⁶。目前通說認為，國際性債之契約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任何國家之法律為契約準據法；當事人合意所選定之準據法不以與契約間存有真實的關係或牽連為限，但不得違反內國之公序良俗與強行規定。我國學者亦採此見解⁷。

然而，對於此原則應加以何種限制，仍為國際私法學者研究之重點。因為在大型跨國企業林立之今日，如完全放任國際性債之契約之當事人自由選擇準據法，將使弱勢之當事人蒙受不利。此弱勢之當事人通常為相對於大企業之一般消費者、受僱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為大企業可能挾其雄厚之財力，聘請最優秀

⁴ 德國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1928年1月27日判決謂：„... für die frage, welches Recht anzuwenden ist, in erster Linie der Wille der Vertragsparteien maßgebend sei ...“ (RGZ, 120, S. 70, 72)；德國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1929年11月14日判決謂：„In der Rechtsprechung des Reichsgerichts besteht Übereinstimmung ... darüber, daß nach internationalem Privatrecht in Schuldverhältnissen in erster Linie stets eine ausdrückliche oder eine aus den Umständen zu entnehmende stillschweigende Vereinbarung für das anzuwendene Recht maßgebend ist.“ (RGZ, 126, S. 200 f.). 其他更多可供參考之判決，請參閱Lewald, Hans, Das Deutsche internationale Privatrecht auf Grundlage der Rechtsprechung, Leipzig 1931, S. 203; Melchior, Gerge, Die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Berlin · Leipzig 1932, S. 501 f.

⁵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2004年，頁158-160。

⁶ Rebmann, Kurt/Säcker, Franz-Jürgen/Rixecker, Roland,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Bd. X, 3. Aufl., München 1998, vor Art. 27 Rz. 1.

⁷ 劉鐵錚／陳榮傳合著，國際私法論，2006年，頁244-248、343。

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知悉最有利於己之法律為何國法律，利用一般消費者、受僱者或要保人對法律之陌生，或無其他締約可能，而與此弱勢之當事人合意，選定利於企業而不利於弱勢當事人之法律為準據法。

其次，若當事人對於涉外債之契約無選法之意思表示或選法之意思不明時，應依據客觀連繫因素為該契約選法。20世紀末以來，美國與歐盟各國關於客觀連繫因素均採最重要牽連關係（最密切牽連關係）理論以認定之；對此歐盟且輔以特徵性給付之理論⁸，而導致涉外消費契約之準據法常指向企業之所在地法，而較少適用消費者所熟悉之習慣居所地法⁹。從保護消費者之立場觀之，此種客觀連繫因素亦有調整之空間。

歷經探討，歐盟於1980年之羅馬公約第五條及第六條分別限制當事人自治原則，保障弱勢消費者及受僱人；德國據此於1986年增訂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隨後又於本世紀初增訂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九a條，加強保障與歐盟有關之涉外消費契約之消費者，並加強歐盟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公約之適用。而關於弱勢要保人之保護，德國亦依據1973年至1992年之數個歐洲共同體保險法立法方針公約，於1990年及1994年制定保險法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¹⁰。

司法院初次擬定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曾一度於草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完全禁止特定類型之涉外消費契約之當事人合意選定準據法¹¹；旋又大幅度修改此草案，刪除前述之草

⁸ 關於特徵性履行之內涵，將於下文詳論之。

⁹ 近年來，歐美各國於國際私法領域，多以習慣居所此概念代替住所。習慣居所一般認為須具備二要件：一、一定期間之居住（以德國為例，此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生活之中心。

¹⁰ 詳細內容請參閱 Hueh-When Liauh, International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Cuvillier Verlag Göttingen 2000, S. 10 ff.

¹¹ 參閱賴來焜，當代國際私法學之基礎理論，2001年，頁716。

案第六十一條，新草案中對於涉外消費契約之當事人選法無任何限制。此二立法政策南轅北轍，且均迥異於歐盟之立法方向。吾人是否可以借鏡歐盟之規定，為折衷之立法（亦即於此領域原則上允許當事人合意選定準據法，然立法規定該選定之準據法不得有害於消費者所信賴之消費者保護法規）？此一課題值得深入研究。

本文擬探討歐盟及德國國際私法關於消費者（弱勢者）之保障¹²，深入討論下列各點：

一、涉外消費契約之定義為何？如何界定消費者之範圍？

二、如何限制涉外消費契約之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三、涉外消費契約之當事人未合意選定準據法時，何種客觀連繫因素方足以擇定確保消費者合理權益之準據法？

貳、涉外債之關係之準據法

如上文緒論中所述，涉外消費契約為債之契約之範疇，因此其準據法之選擇與涉外債之關係之準據法密不可分，本文於此擬先就涉外債之關係之準據法為論述，作為下文涉外消費契約之準據法應如何調整之比較基礎。

一、主觀連繫因素

關於涉外債之關係之主觀連繫因素，我國僅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一項簡單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學者通說認為此意思表示包含明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至於當事人是否可

¹²

國內學者亦有針對此問題對德國之規定作原則性之簡述及引述其條文，請參閱劉初枝，西德一九八六年新國際私法，載於：國際私法論文集——慶祝馬教授漢寶六秩華誕之編，1988年，頁133、160-162；賴來焜，當代國際私法學之基礎理論，2001年，頁576-577；柯澤東，國際私法，2002年，頁210-212。

以事後選法或分割選法，法條既無規定，學者亦少論述。歐盟各國於1980年6月19日於羅馬簽訂之契約債之關係準據法公約¹³（以下簡稱羅馬公約）第三條規定當事人自治原則，德國於1986年依此制定其內國法¹⁴，於該國民法施行法（EGBGB）第二十七條明文規定¹⁵涉外契約當事人得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選定契約準據法，此選法得對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為之（第一項）。且規定當事人得隨時變更契約之準據法（第二項）。前者學者稱之為部分選法（*Teilweise Rechtswahl*），德國學者認為允許當事人部分選法之前提要件為該契約具有可獨立存在成為一契約之部分，就此部分可獨立選定一準據法¹⁶；例如以一契約買賣甲、乙二棟房屋，則當事人得約定關於甲屋適用A國法，而乙屋適用B國法。後者稱之為嗣後選法（*Nachträgliche Rechtswahl*），與此相關之最大爭議問題為，當事人嗣後所選定之準據法有無回溯適用之效力？德國學者持肯定與否定見解者相持不下，尙無定論¹⁷。

二、客觀連繫因素

上述之主觀連繫因素，我國之規定除了較不周延外，與歐美各國之規定並無太大之差異。相較於此，我國客觀連繫因素之規定與現今歐美各國適用之客觀連繫因素差異較大，以下分別論述之：

¹³ BGBl. 1986 II, S. 810 ff.

¹⁴ BGBl. 1986 I, S. 1142 ff.=IPRax 1986, S. 322 ff.=RabelsZ 50 (1986), S. 663 ff.

¹⁵ 此法條之德文與中文翻譯對照，請參閱劉初枝，西德一九八六年新國際私法，載於：國際私法論文集——慶祝馬教授漢寶六秩華誕之編，1988年，頁157。

¹⁶ Ferid, Mura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3. Aufl., Frankfurt a.M. 1986, Rz. 6-26.

¹⁷ Hueh-When Liauh, International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Cuvillier Verlag Göttingen 2000, S. 117 ff.

(一)我國現行之規定

我國僅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同條第三項並規定：「前項行為地，如兼跨二國以上或不屬於任何國家時，依履行地法。」依此規定觀之，我國目前之客觀連繫因素乃屬於硬性規定，其優點為適用明確，易於維持法之安定性；相對地，其缺點即為適用上無彈性，有時會導致依此硬性選法規則選出之準據法對當事人造成突襲，而其妥適性亦因此遭到質疑。

(二)歐盟1980年涉外債之關係準據法公約之規定

羅馬公約第四條規定涉外債之契約準據法之客觀連繫因素，德國據此制定其民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¹⁸，認為當事人無選法合意者，依與該契約有最密切關連之國之法；並承認契約之一部分與他部分可分離而獨立存在者，該他部分若與他國有更密切之關連時，得就該部分適用該他國法。至於如何判斷最密切之關連？亦於條文中明訂參考之標準。

首先，關於一般之債之契約，以應為「特徵性給付」（Die charakteristische Leistung，或稱「特徵性履行」）之當事人於締約時有習慣居所之國，若此當事人為公司、社團或法人時，以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國¹⁹，推定為與該契約具有最密切關連。若此當

¹⁸ 此法條之德文與中文翻譯對照，請參閱劉初枝，西德一九八六年新國際私法，載於：國際私法論文集——慶祝馬教授漢寶六秩華誕之編，1988年，頁158。

¹⁹ 此處探討者為債之契約之最密切關連之國，故此處所稱之主事務所乃指事實上真正之主事務所，而非章程形式上所定者；請參閱Rebmann, Kurt/Säcker, Franz-Jürgen/Rixecker, Roland,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Bd. X, 3. Aufl., München 1998, Art. 28 Rz. 42.

事人係爲其職業上或營業上之活動而締約者，推定其主營業所²⁰或應爲給付之他營業所所在國，爲與契約有最密切關連之國。此所稱之「特徵性給付」乃許尼策爾氏（Adolf F. Schnitzer）所倡導²¹，指賦予契約其法律上特徵之給付，於雙務契約，爲金錢給付之一方無法賦予該契約法律上之特徵，蓋無論買賣契約或租賃契約，若僅觀察一方當事人須給付金錢，吾人無從斷定該金錢係買賣價金抑或租金；因此特徵性給付乃是由非爲金錢給付之一方所爲，例如由「有償移轉標的物所有權與占有於他方」此一給付行爲，吾人得以推斷此法律行爲應係買賣契約，而由「有償移轉標的物占有於他方，供他方使用收益，但不移轉所有權」此一給付行爲，吾人得以推斷此法律行爲應係租賃契約。於單務之贈與契約，贈與人之行爲標示出該契約之特徵。亦有契約類型無從辨識其爲特徵性給付之一方，例如互易契約，於此情形則無法以特徵性給付理論推定出與該契約有最密切牽連之國。

其次，若債之契約以土地之物權或使用權爲標的者，推定該土地與其所在地國有最密切之關連。而關於貨物運送契約，若轉運地或卸貨地與締約時運送人主營業所同在一國者，推定此契約與運送人主營業所所在國有最密切之關連；單程租傭契約或其他主要爲貨物運送之契約視爲貨物運送契約，而亦有此推定之適用。

以上所述之推定僅具有補充之性質，若各該契約依整體客觀情況觀察之結果，顯示其實際上與其他國家有更爲密切之牽連，則無上述推定之適用。此種彈性之客觀連繫因素，具有爲債之契

²⁰ Rebmann, Kurt/Säcker, Franz-Jürgen/Rixecker, Roland,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Bd. X, 3. Aufl., München 1998, Art. 28 Rz. 46.

²¹ Schnitzer, Adolf F., Handbuch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Bd. I, 4. Aufl., Basel 1957, S. 52 ff.; ders., Handbuch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Bd. II, 4. Aufl., Basel 1958, S. 639 ff.; ders., Die Zuordnung der Vertrag im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 RabelsZ 33 (1969), S. 20 ff.; ders., Betrachtungen zur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RabelsZ 38 (1974), S. 324 ff.

約選擇最妥適之準據法之優點，因此等準據法所屬之國與契約有最密切之關連，故能避免對當事人之突襲，追求個案妥適性；然而，若採取此種彈性之選法連繫因素，將造成法官選法時個案判定之負擔，若不同之法官對於最密切關連之認知不同，亦容易影響法之安定性。

參、涉外消費契約之意義與範圍

我國關於涉外消費契約之意義與範圍無法條之明文規定，僅在適用於內國之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於消費者之定義，我國文獻多僅對此消費者之意義與範圍為探討。本段先敘述我國關於消費者之意義，再論述羅馬公約相關之規定，以探討我國應如何界定涉外消費契約之意義與範圍。

一、我國關於消費者之見解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據此，國內學者認為若以消費為目的而從事交易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均為消費者，不以支付對價為必要；亦無須為直接購買商品之人，只要和直接購買者有關係而使用商品之第三人，如家人或朋友等，均屬於此法所稱之消費者²²。此外，只要以消費為目的，而非涉及營業之行為，法人亦可為消費者²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重訴字第65號判決認為商品之承租人、受讓人、使用人亦應包含於消費者之概念中，一併受保護²⁴。

²² 馮震宇／姜志俊／謝穎青／姜炳俊，消費者保護法解讀，二版，元照，2002年，頁18。

²³ 姜志俊，消費者保護法，初版，國立空中大學，2005年，頁51。

²⁴ 楊美鈴主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五)，初版，2003年，頁481-482。

至於何謂消費？行政院84年4月6日消保法第351號函釋謂：「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最終消費。」²⁵實際之案例如：「以個人名義委託仲介公司出賣房地，具有消費關係存在。」²⁶（85.2.14消保法00206號函）；「合作社提供停車位而收取費用，係經常性之業務行為，應為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²⁷（87.5.13消保法00648號函），則於該停車位繳費停車者，應屬消費。以下各例則為不屬於消費之行為：公司與貨運行間之勞務爭議，非屬消費爭議（85.6.4消保法00674號函）；以銷售商品為目的而承租攤位之租賃行為，非屬最終消費（85.7.2消保法00764號函）；農會員工之互助會並無消費關係存在（86.12.5消保法01356號函）；提供有線電視節目供住客觀賞之旅館業者，並非最終消費（87.6.2消保法00648號函）²⁸。由此等函釋得知，商品購買人若將所購物品用於營業行為，則非屬消費行為，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若無營業之行為，縱然將購得之物提供他人使用，例如非營利組織之俱樂部將購得之商品供其會員使用，此俱樂部之購買行為仍屬於消費行為²⁹。若購買商品之人將該物品既作為營業之用，又作為非營業之用，則該購買行為應否認為係消費行為？學者認為於此情形應以其購買之主要目的而定³⁰，此見解可資贊同。

²⁵ 劉春堂主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初版，1998年，頁302。

²⁶ 同前註。

²⁷ 同前註，頁303。

²⁸ 以上各函請參閱同前註，頁302-303。

²⁹ 林益山，消費者保護法，二版，五南，1999年，頁49。

³⁰ 同前註。